

福州鑫运达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3·4”一般物体打击死亡 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3月4日，福州鑫运达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工人在福清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内开展车辆修理作业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相关规定，经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市效能办、公安局、总工会、住建局、工信局及音西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组成福州鑫运达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3·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闽侯县人民政府派员参与调查，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委托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对该起事故相关因素进行技术鉴定，并通过现场勘查、询问和调取档案材料等多方取证，查明了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与事故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一）福州鑫运达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鑫运达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运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MA8UJRCE7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浦口村浦兴路50号，法定代表人：黄某翔，成立日期：2022年1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销售；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销售代理；五金产品批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2022 年 2 月 8 日，福清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与鑫运达公司签订《车辆维修承包合同》，约定由鑫运达公司承包福清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所有车辆维修项目；双方另外就安全生产事宜签订了《外包工安全协议》，明确了双方的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二）福清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福清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称明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775356969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福清市音西镇马山村，注册资本：15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罗某明，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24 日，经营范围：搅拌加工、销售混凝土；建材销售。持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5049935，资质类别及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至事故发生时，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

（三）炊某钊

炊某钊，男，汉族，1999 年生，住址：河南省鄢陵县，在本起事故中死亡，系鑫运达公司车辆维修工人。

（四）黄某翔

黄某翔，男，汉族，1991年生，住址：湖北省仙桃市，系鑫运达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二、事故现场勘察情况及事发车辆情况

事故发生于明发公司厂区西南角车辆维修区，维修区靠厂区南侧围墙设置，由钢结构支撑，顶部有彩钢瓦遮挡，系半开放式维修区。事发时由炊某钊和工友李某一同开展维修作业，无管理人员。

事发车辆为轮胎式装载机，品牌：厦工牌，型号：XG958N，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CXG00958CL0N00217，车辆制造日期：2021年1月30日，总质量22315kg，整备质量17250kg，外廓尺寸：8280*3000*3450mm。车辆表面有较多水泥附着残留，铲斗有大量的水泥残渣。

三、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善后处理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过程

2024年3月4日9:10左右，因明发公司一辆装载车存在液压缸漏油故障，炊某钊和李某二人在明发公司维修区开展装载车维修作业。炊某钊先启动装载车，将大臂提升至合适高度，用一根钢管（混凝土泵车出料口加长管，内径约15cm，厚度约5mm）竖向支撑顶住大臂中间的横梁，随后炊某钊在大臂下拆卸螺丝，李某蹲在轮胎上拆卸液压杆螺丝；9:35左右，因支撑杆滑脱，装载车大臂连着铲斗下落，炊某钊被夹在大臂和横梁中间，李某见状立即启动车辆，接上液压油管，操作车辆将大臂抬起，附近工友相继赶过来将炊某钊从大臂下救出，炊某钊已失去意识；9:40左右，黄某翔拨打120急救电话；10:00左右，

120 救护车赶到现场，医护人员经过现场抢救，发现炊某钊已死亡。

（二）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鑫运达公司与死者家属就善后赔偿事宜展开协商。经协调，鑫运达公司与死者家属最终达成协议，向死者家属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补助金等共计 76 万元，双方签订《民事赔偿协议和解书》，达成谅解，死者遗体已火化。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与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76 万元。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现场勘察和询问调查，事发时炊某钊在升起装载车大臂后，仅用一根钢管竖向支撑大臂横梁，未采取措施固定钢管，随后便进入大臂下开展维修作业，大臂在油管拆除后自然下落，最终钢管因受力不均失稳滑脱，导致大臂下坠，炊某钊身体被夹在大臂与横梁中间，最终因伤势过重当场死亡，以上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鑫运达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鑫运达公司未事先针对装载车维修制定相应操作规程或维修方案；未按规定对员工炊某钊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导致其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做好稳妥的支撑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装载机大臂下，最终导致事故发生，上述问题是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鑫运达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不到位。鑫运达公司主要负责人黄某翔，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装载车维修操作规程或方案，未按规定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导致炊某钊意识淡薄，在未做好稳妥的支撑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装载机大臂下，最终导致事故发生，上述问题是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福州鑫运达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3·4”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与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 炊某钊。炊某钊作为装载车维修人员，在作业时仅用一根钢管竖向支撑大臂横梁，未采取措施固定钢管，随后便进入大臂下开展维修作业，导致自身在大臂下坠后身体被夹在大臂与横梁中间，最终因伤势过重当场死亡，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事故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鑫运达公司。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事先针对装载车维修制定相应操作规程或维修方案；未按规定对员工炊某钊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导致其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做好稳妥的支撑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装载机大臂下，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福清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黄某翔。作为鑫运达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装载车维修操作规程或方案，未按规定组织制定本单位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导致炊某钊意识淡薄，在未做好稳妥的支撑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装载机大臂下，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福清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七、防范措施

（一）鑫运达公司和明发公司要深刻反思，举一反三，结合事故发生原因，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工作，认真做好总结反馈，切实提升安全事故管控水平。特别是要督促员工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规章，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音西街道办事处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继续加大对企业宣传教育力度，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严格督促企业做好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将其作为重点，严防企业员工未经培训上岗的现象发生。

福州鑫运达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3·4”

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组